

最後審閱：

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



# 衛生防護中心

Centre for Health Protection

## 感染控制處

### 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（COVID-19）給從受影響地區回港人士的建議 (暫擬)

請瀏覽以下網頁，查閱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、受影響地區及最新的資訊：

- (a) 政府的2019冠狀病毒病網頁

<https://www.coronavirus.gov.hk/chi/index.html>

- (b) 抵港人士的衛生檢疫安排

<https://www.coronavirus.gov.hk/chi/inbound-travel.html>

- (b) 有 2019 冠狀病毒病報告個案的國家/地區

[https://www.chp.gov.hk/files/pdf/statistics\\_of\\_the\\_cases\\_novel\\_coronavirus\\_infection\\_tc.pdf](https://www.chp.gov.hk/files/pdf/statistics_of_the_cases_novel_coronavirus_infection_tc.pdf)

## 2. 給回港人士的建議

衛生署建議所有回港人士應採取下列預防措施，以減低感染和傳播 2019 冠狀病毒病的風險：

- (a) 在香港以外的地方旅遊時，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和採取預防感染的措施。

- (b) 如有發燒、咳嗽、喉嚨痛、突然喪失味覺/嗅覺或其他病徵，須立即於當地就醫；患者不應繼續旅遊，以保障自己及他人的安全。
- (c) 在機場和飛機上應盡量戴上口罩，除非另有規定，例如保安檢查。
- (d) 盡量與其他乘客保持社交距離。
- (e) 如在飛機上出現病徵，應通知服務員。服務員將按程序通知地面控制中心及衛生署的港口衛生科，港口衛生科將於患者抵埗後派員跟進。
- (f) 抵埗後，須詳實填妥健康申報表，並遵循港口衛生科的指示。
- (g) 完成飛行旅程後，應淋浴/沐浴及清洗頭髮，並妥善清洗衣服。
- (h) 從受影響地區返港十四天內，應密切留意身體狀況，佩戴口罩，並遵循抵港人士的衛生檢疫安排。
- (i) 若檢疫期間出現發燒、呼吸道感染病徵或突然喪失味覺/嗅覺，應立即致電衛生署熱線尋求建議。完成檢疫後，如出現發燒或呼吸道感染病徵，應立即就醫，並告知醫生最近的旅遊史。

第一版：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

最後更新：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

最後審閱：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

本文件的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所有。本文件所載資料可隨意摘錄作教育、訓練或非商業用途，但請註明資料來自香港特別行政區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。除非事先獲得該中心的准許，否則任何人士不得使用、修改或複製本文件的任何部分作上述以外的用途。